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职业责任保险条款附加首席承保人条款（理赔控制）

C00006030922023070602851

1.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为**本保险合同**的首席承保人。
2. 首席承保人应全权负责接收索赔和情况的通知，委任保险人的代理律师，同意为被保险人任命任何辩护律师以及任何理赔的一般管理。当确定是否属于承保范围以及就抗辩费用、调查费用(或类似的费用)承保到何种程度时，首席承保人应向其他所有共保保险人给出拟议的承保范围。如果所有共保保险人在首席承保人对承保范围做出决定的【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首席承保人将代表所有共保保险人对承保范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所有共保保险人应预付抗辩费用、调查费用(或类似的费用)，但须经首席承保人评估。共保保险人同意按比例分摊由首席承保人自行决定为保险调查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公估费用或其他专家费用。
3. 所有共保保险人应根据上述第 2 条的约定将理赔管理授权给首席承保人。共保保险人有权随时了解所有理赔进展情况，首席承保人在收到所有信息的十四日内，应向共保保险人提供。
4. 对于上述第 2 条以外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可赔偿金额，在确定承保范围是否适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适用时，首席承保人应向其他所有共保保险人给出拟议的承保范围。如果所有共保保险人在首席承保人对承保范围做出决定后的【六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首席承保人将代表所有共保保险人对承保范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共保保险人同意按比例分摊由首席承保人自行决定为保险调查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公估费用或其他专家费用。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